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金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INGGIH KURNIAWAN (印尼籍，中文名：星吉)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桃園市○鎮區
○○區○○○路0○○號、桃園市○○區○
○○街00號0樓、桃園市○鎮區○○區○
○○路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2年度偵字第36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INGGIH KURNIAWAN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之「幫助洗
錢」、第10行之「洗錢」應予刪除及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
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訊據被告SINGGIH KURNIAWAN固於偵訊時否認幫助詐欺取財
犯行，辯稱：沒有申請過門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
且完全沒有把證件借給他人使用，護照都是由公司保管云
云，惟查，本案門號申請時所附證件為被告之健保卡及居留
證，有門號申請書所附資料存卷可查，核屬被告居留我國就
醫或證明身分之重要證件，衡以被告係同成電機股份有限公
司合法申請來臺之移工，該公司實無保管被告健保卡、居留
證之必要，理應由被告自行妥善存放，他人輕易同時取得該
等證件之機率甚低，是被告空言推諉非自行保管作為卸責之
詞，洵難憑採。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以其名義申辦之本案門號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致使該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門號申請蝦皮帳號，作為詐欺告訴人詹如琳之工具，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詐欺取財之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所為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得以預見提供門號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竟仍逕為交付本案門號，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難以緝獲正犯，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經濟秩序甚鉅，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為外籍移工、犯罪手段、參與情節程度、告訴人受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印尼籍之外國人，為同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作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6年5月2日，為合法居留，有被告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外國人居留資料在卷可稽，雖因本案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業如前述，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聲請簡易判決意旨另以：被告本案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嫌等語。惟按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罪，旨在防止特定
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
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
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
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因此行為人於主觀上就所欲掩飾、隱
匿之不法所得係源於「特定犯罪」即應有所認知，並有積極
為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客觀行為，始屬洗錢罪所欲
處罰之範疇。準此，被告僅單純提供本案門號供詐欺集團成
員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固然可幫助他人免予身分
曝光而得製造偵查斷點，惟與本案之犯罪所得金流尚且無
涉，客觀上並無因此可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得助益詐
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亦無確切事證證明被告對於其提供本
案門號之行為，日後將輾轉用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一事有
所認知或預見，自難另論以洗錢罪之幫助犯，從而，被告提
供本案門號之行為，應僅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而難併以幫
助一般洗錢罪相繩；惟聲請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前開經
本院論罪科刑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間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陳佑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619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6192號

被 告 SINGGIH KURNIAWAN (印尼籍)

男 33歲 (民國80【西元1991】年0

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鎮區○鎮○○區○○○路0○0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街00號0樓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 鎮區○○○路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SINGGIH KURNIAWAN(中文名字星吉)明知電話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使用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並能預見將自己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或提供自己之身分證件為他人代辦門

號，將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7日前不詳時間，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以本案門號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np4bj4nhn0」之帳號（下稱本案蝦皮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27日17時30分許，冒充「食在麻吉」客服人員，向詹如琳佯稱：因網站遭駭客入侵，被設定每月自動扣款，須配合操作解除云云，致詹如琳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虛擬帳戶內，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以本案蝦皮帳戶取消訂單，詹如琳匯入附表所示虛擬帳戶之款項即退回本案蝦皮帳戶錢包內。

二、案經詹如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SINGGIH KURNIAWAN 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伊沒有申辦本案門號，亦未將個人證件借予他人使用，伊的護照都是公司在保管等語。
2	(1)告訴人詹如琳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詹如琳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及遭詐欺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虛擬帳戶內之事實。
3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1月18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118045S號函覆「np4bj4	(1)本案蝦皮帳戶係以本案門號所申請之事實。 (2)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有以本案蝦皮帳戶下單如附表所示訂單編號之商品，又告訴人因受詐欺而於附表所

01

	nhn0」帳號之申請資料、 訂單交易明細	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 所示訂單編號對應之虛擬帳戶，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以本案蝦皮帳 戶取消訂單，告訴人因受詐欺匯入 上開虛擬帳戶之款項則退回本案蝦 皮帳戶錢包之事實。
4	(1)通聯調閱查詢單 (2)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之本案門號申請書 資料表	本案門號之申請人為被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 志 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李 致 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訂單編號	虛擬帳戶	卷證出處

(續上頁)

01

1	111年8月27日 18時46分許	9,999元	00000000 QNB2R1	000-000000 0000000000	112年度偵 字第36192 號頁61
2	111年8月27日 19時14分許	9,999元	00000000 R6G813	000-000000 0000000000	112年度偵 字第36192 號頁35、61
3	111年8月27日 19時15分許	9,999元	00000000 RUF97C	000-000000 0000000000	112年度偵 字第36192 號頁35、61
4	111年8月27日 19時17分許	9,999元	00000000 SM791M	000-000000 0000000000	112年度偵 字第36192 號頁35、61
5	111年8月27日 19時21分許	9,999元	00000000 TEYB9S	000-000000 0000000000	112年度偵 字第36192 號頁37、61
6	111年8月27日 19時34分許	9,999元	00000000 U6TDYR	000-000000 0000000000	112年度偵 字第36192 號頁37、61